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综合保障中心校
服选用入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H2301-A001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2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4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16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4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教育综合保障中心委托,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就天津市东丽区教育综合保障中心校服选用入围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 项目名称: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综合保障中心校服选用入围项目

(二) 项目编号: J-H2301-A001

二、项目内容: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包号
学生校服	以合同为准	详见项目需求书	1

三、项目预算: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正常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或证明材料(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半年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用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10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天安数码城1号楼B座-602)。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投标人关注“津泽青诚招标咨询”微信公众号“点我报名”获取报名表或点击下

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RyVFrAP-sxiCzP4iDBe8Q> 提取码: ta4c 获取报名表。

(2) 报名表填写完成后加盖公章扫描回传至 1497393421@qq.com 邮箱并在正文内编辑报名登记表内全部信息, 邮箱主题为“公司全称+报名表”, 可参考微信公众号“回复模板”。

(3) 添加微信 15122120063 备注公司全称并支付文件费用。(4) 报名表信息核对无误及文件费用到账后, 统一发送文件电子版, 纸质版文件需现场领取。(5) 如有疑问或特殊情况, 咨询报名负责人张老师 15122120063。

(四) 招标文件的售价: 500 元(一经售出, 概不退还)。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30。

(二) 开标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30。

(三) 开标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广顺道 5 号(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西分公司)。

七、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李工

(二) 联系电话: 18698049482

(三) 办公时间: 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名称: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综合保障中心

(二) 采购人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3 号

(三)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魏先生 022-24965484

九、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天安数码城 1 号楼 B 座-602

(三)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22-27923909

十、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校服包括春秋装和夏装，其中春秋装的价格不得高于 180 元/套；夏装的价格不得高于 155 元/套；投标人不需要报价，只需要承诺所供产品不超过招标人最高限价，提供价格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文件中所述校服最高限价，均只包括一件上衣和一件下衣。

3. 产品最高限价的价格应为产品到学生手中的包干价格，如包括：服装及配件货款、运输费等一切应有的费用。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入选单位负责。

5.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服务响应及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生产、配送及安装方案、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供应服务方案。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

5. 供货时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三）时间及地点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天津市东丽区。

3. 本项目须在完成合同订单交货时前，提供本批次项目检测报告。

4.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每次供货后支付单次货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5000 元整。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电汇要求：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购买包号，须是投标人对公账户汇款。

支票填写要求：

本地支票：日期、大小写金额、出票人账号、密码

外地支票：日期、大小写金额、密码、行号、付款行名称、出票人账号

注：支票填写方式为机打、手填，只能有一种方式

如出现电汇未到账、支票出现退票等情况，按投标单位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2.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天津通兴支行

账号：120066016018000012005

行号：301110000199

(1) 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上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转账支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上述指定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开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以下三种情况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①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② 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两份合同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③ 对其他情形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处理，依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帐号返还，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退还，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导致保证金退还延迟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不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5)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八）其他要求

1、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号条款）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严禁转包。

5、本项目内容为供应商资格入围，采购人不保证所有入围供应商均能产生相关业务。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

（三）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标方法及评审因素与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得分。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本项目入围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4 名入围候选供应商。

（三）若本项目报名单位有效投标人少于 4 家，则其中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全部入围本项目。

（四）评审因素与标准

第一部分 客观分（50分）			分值
1	业绩评价	投标单位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似的已完成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1 个案例 3 分，最高 9 分。 具体要求如下： ①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包括甲乙双方名称、	9

		盖章及签订日期； ②用户盖章的验收报告； ③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④须提供①项+②项或①项+③项才被视为有效业绩。 注：上述证明材料的用户盖章须与合同签订甲方一致，否则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原件备查。	
2	企业认证评价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个证书 2 分，最高 6 分。 注：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如需查询，若查询不到，则不予认可。	6
3	商标注册证评价	投标单位具有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证，且所有者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备 2 分，未提供或其他 0 分。 注：如有正在核发、变更、延续有效期等特殊情况的，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
4	检验/检测报告评价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以来，与响应产品类似的学生服装通过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专项抽查，提供合格检测报告，满足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5	生产设备能力评价	投标单位具备相关的现代化生产设备水平，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发票的购买方名称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验布机、锁眼、钉扣机、包缝机、平缝（缝纫）机、扒条机、烫整机、粘衬机等相关设备）。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 12 分，未提供 0 分。	12
6	生产场地评价	投标单位具备独立的材料库、裁剪室、缝纫室、质检室、整烫室、包装室、成品库，上述每个独立场地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 7 分，未提供 0 分。 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场地照片并加盖公章。	7
		投标单位具备独立加工场地，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具备 3 分，未提供或其他 0 分。	3

		加工场地若为投标单位自有的，须提供投标单位本单位的完整的房屋产权证书，若为租赁场地，须提供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签署同时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服务人员评价	<p>投标单位具有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需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人员的个人简历及 2022 年 6 月份以后（含 6 月份）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上述资料提供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项（简历或社保证明减 1 分，最低 0 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人当地社保部门出具或打印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缴费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p>	5
8	配送服务支撑能力评价	<p>投标单位须提供拥有配送服务支撑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机动车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 0 分。</p> <p>机动车辆若为投标单位自有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有者与投标人名称须一致）</p> <p>机动车辆若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签署同时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第二部分 主观分（50 分）			分值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评价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从面料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服务网点分布情况、量体服务、零星补号、电子订购平台等方面等方面进行评价。</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完整、充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解决措施环节到位, 技术支持环节完善, 具备可实施性, 以上均具备且针对本项目特性: 10 分;</p> <p>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 6 分;</p> <p>提供以上部分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3 分;</p> <p>其他: 0 分;</p>	10
2	生产能力及加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生产加工及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要求包括投标单位的生产加工方案、工艺流程、机构设置、规章制度、技术	10

	工 评价	人员等方面进行评价。 生产能力及加工方案完整、充分，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制度完善，流程先进，规范合理，以上均具备且针对本项目特性：10分； 提供生产能力及加工方案具有可行性：6分； 提供生产能力及加工部分方案具有可行性：3分； 其他：0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要求包括投标单位承诺及方案，从服务承诺、配送能力、售后服务方案、质保范围和期限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完整、充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环节及时，解决措施环节到位，技术支持环节完善，以上均具备且针对本项目特性：10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提供解决措施具有可行性：6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解决措施：3分； 其他：0分。	10
4	样品 评价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从样品外观手感舒适度、缝制平整度、面料色泽、疵点及是否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等方面进行评价。 对比各投标单位递交的样品，样品外观穿着、手感舒适，缝制平整，面料色泽均匀，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无瑕疵：10分； 样品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 样品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样品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样品以上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从样品针距均匀度、面料缝制质量、宽窄一致性，上下线配合是否适宜、线迹是否顺直、松紧是否适度，缝制是否有跳线或者断线等方面进行评价。 对比各投标单位递交的样品，样品针距均匀，面料缝制规范，宽窄一致，上下线配合适宜，线迹顺直，松紧适度，缝制无跳线断线情况，无瑕疵：	10

	10分； 样品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 样品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样品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样品以上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合计		100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一)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五、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涉及东丽区所有中学、小学、职校，学生校服包括春秋装和夏装，原则上入选单位为4家。投标单位入选后，各学校按照《天津市校服管理手册》中“中小学校确定校服供应商”流程要求确定校服供应商。双方行使的权利及义务以双方签订的校服采购合同为准。学生校服购置本着自愿原则，招标人将入选单位名单发布给各个用户单位（学校），招标人不承诺在服务期内用户单位（学校）一定与入选单位签署采购合同，如入选单位未能在服务期内取得合同或者订单，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1. 项目需求

1.1 校服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	学生校服	以合同为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所投产品企业生产能力、生产环境、设备情况、人员技术情况等资料，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量体、运输、上门返修等内容），同时提供所投样品 GB/T31888 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加盖公章，开标现场原件备查。

（1）本批服装所需的面料按采购方要求由投标方提供。

（2）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 3-5 款学生服的效果图或相片，供采购人参考，若未提供投标无效。

1.2 样品：校服（夏装）规格与标准

项目	指标要求	备注
面料成份	棉73%±5 聚酯纤维22%±5 氨纶5%±3	
克重（克/m ² ）	面料：≥210	
产品风格	针织面料。款式新颖，颜色均匀，色泽纯正；布面光洁，纹路清晰。	样品规格 160cm，样品颜色、款式、效果图详见（4）投标样品效果图

其它指标	面料质量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规定。	质量还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GB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规定。
------	------------------------------------	---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样品送至样品摆放指定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样品拒绝接收。投标人须提供项目需求书中的投标样品160cm夏装1套，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评审结束后，入选单位企业投标样品，待入选通知书发出后，与招标人签订入选合同时，由招标人进行封存，服务期满、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退还给入选单位；如出现所供产品质量标准与样品明显不符（除招标人另有要求外），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赔偿。

注：评审过程中不排除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单位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查的可能性。

(2)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样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洗色牢度、异味、起球各项检测项目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或提供样品不全的；未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中数据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样品效果图



注：

(1) 此图为样品效果图，各投标人依据此效果图制作响应样品，样品颜色可与效果图存在合理色差。

(2) 投标人所提交服装样品不得带有任何标记，包括：商标、花纹、符号及其他任何可辨识图案。

2. 服务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2) 入选单位保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采购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校服生产并到法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保证在向学校交付订购校服的同时，提供该批次校服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

(3) 所生产的学生校服要根据学校、班别、规格分类包装，按时按量把校服送到各所学校，并派专门人员协助分发、跟踪服务。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 100%。在实际供货时，采用无毒透明塑料手提袋包装，且确保在运输途中不受挤压褶皱，领取产品后不需整烫即可直接穿用；

(4) 入选单位提供上门量体服务，特殊体型的学生要照顾其生理、心理特点，给予特殊订做，不得多收取费用；

(5) 对于因大小不合身等问题需要校服调换，入选单位必须无条件给予调换；

(6) 投标人对学校提出的个别学生补订的校服，要按合同价格、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约定办理；

(7) 学校二次检测以及留存的样衣均由入选单位无偿提供；

(8) 入选单位在合同期内，必须做到售后服务快速反应，服务响应不得超过 48 小时（工作时间），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应技术援助；对于学生家长反映的校服问题，要及时处理，提出解决方案，直至学生家长满意；

(9) 入选单位免费上门服务，无起送条件。不能因用户单位（学校）订单数量小而拒绝服务，要有结合用户需求提供合理化方案的能力；

3.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 入选单位提供的学生校服应按用户单位（学校）要求印制或刺绣学校称谓及校徽；

(3) 在与用户单位（学校）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详细标明面料成分；

(4) 投标人应实行“明标识”制度。校服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4. 其他要求

- (1) 设计（款式设计）制作内容：运动装（由投标人提供款式设计样衣）；
- (2) 本项目校服包括春秋装和夏装，其中春秋装的价格不得高于 180 元/套；夏装的价格不得高于 155 元/套；
- (3) 文件中所述校服最高限价，均只包括一件上衣和一件下衣。
- (4) 用户单位（学校）与入选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时，须在合同中明确所采购校服的面料成分；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国家新规或内部管理规定不符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对不符之处做相应的调整；如继续履行合同违反国家新规或内部管理规定情形，则本合同自动无条件终止；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招标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即“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供应商应为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4.3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4.4 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认定；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内容按主体方认定。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 除《招标项目要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本项目收取中标服务费。

本次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6000 元/家。如本项目发生论证、公证、造价或其他前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一并支付。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特殊情况以采购人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注：代理服务费以“津泽青诚招标咨询”微信公众号中最新汇款账户信息为准。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投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招标项目要求中实质性条款的应答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将会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或答疑会通知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或踏勘现场通知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答复。否则，其投标文件

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3.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4.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4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从目录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5.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5.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4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

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述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保证金

18.1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18.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8.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招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无法查找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0.2 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4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 word 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20.5 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 1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2 份、副本 4 份，密封完好提交。

21.2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_____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1.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人代表等内容。

21.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开标地点。

21.5 投标文件破损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1.7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4.4 投标人不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25. 资格审查及开标

25.1 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拆封所有投标文件，并当众宣读各单位报价及相关信息，按规定作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5.2 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6.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

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符合性检查。招标采购单位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7.2 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串通投标的；
- (8)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 (9)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

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8.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书面形式。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8.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0.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其他注意事项

31.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1.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1.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 授予合同

32.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2.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2.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

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5.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7.2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1. 报价文件
2. 资质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承诺文件
5. 其他补充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将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格性文件逐页陈列）

附件 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项目需求书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第二部分的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
----------	----------

此授权书填写完毕后打印，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附件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若我单位存在隐瞒违法违规情况，愿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财务正常声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如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严格执行国家税收制度及社会保障资金制度。如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相关技术、服务方案、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编号：J

合同编号：

供方（章）：

签订地点：

需方（章）：

签订时间：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2年XX月XX日

第一条名称、数量、价款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商标或品牌	规格型号	材质	颜色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第二条 报价要求：

第三条 服务要求：

第四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要求。

第五条 交货期：

第六条 交货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在招标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供方同样具有约束力与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六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二份。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监制部门：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印制单位：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附件 1. 合同设备清单

附件 2. 保修及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 3. 供应商应答表（若有）

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持两份，供方与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持两份。